

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徵才公告簡章

一、徵才職務

- (一) 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- (二) 職稱：組長
- (三)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(四) 名額：1名（候補時間為5個月）
- (五) 工作地址：4413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崑崙巷62號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5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無限制轉調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 具事務工作經驗(或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者)尤佳。
- (五) 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，並能配合假日加班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營繕工程與採購管理（專案核心）重大工程與土地發展
- (二) 校園安全與設備維護、設施設備維運
- (三) 財產管理與人力督導資產與場地營運
- (四)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及臨時交辦業務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意者請於**115年5月19日**前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功能鍵，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(填寫自傳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號碼、E-mail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選擇本職缺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並將下列證明文件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完整上傳，未完成附件上傳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（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）：
 - 1. 甄選自傳。
 - 2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- 3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4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5. 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二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報名問題：04-25941512轉222呂先生；
工作內容問題：04-25941512轉209簡主任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- (二) 面試名單於115年5月22日16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逕行上網查詢，屆時未準時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 錄取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- (三)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及核派作業，如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過調或有其他不能完成任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隱匿不實情事者於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二) 報名後，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三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115年事務組長甄選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					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					
三、專長興趣：					
四、報考動機：					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					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					
七、結語：					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